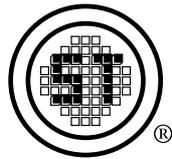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除文義另有規定或本公佈內特別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紅利形式之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759,500,000份

認購價：0.48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537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通函內所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包括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惟須待認股權證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認股權證由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759,500,000份認股權證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持有每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及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六）（倘該天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認購期」）內隨時按每股0.48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將有權（「認購權」）就所發行認股權證之全部或部份金額（以0.48港元之單位），按每股新股份0.48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須於認購期內予以行使，任何於認購期內未獲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必須填寫及簽署認購表格（一旦填寫及簽署，即不可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及獨立認購表格（倘使用之表格並非認股權證證書上所附載之表格））連同行使認購權有關之新股份相關之認購款項（或倘屬部份行使，則為相關部份之款項）之匯款，一併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或董事不時批准擔任為有關認股權證或轉讓認股權證位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之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

零碎新股份將不予配發，本公司將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有關行使認購權所付之零碎認購餘款，惟在釐定是否有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時，倘一份或多份認股權證證書所包含之認購權乃由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日行使，則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將一併計算。

預期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認購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或以前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得該等證書之股東承擔。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0單位。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為537。

該通函之副本於本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間可於香港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樓2605室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